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及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现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如下：

序号	原章程条款	修订后的章程条款
1	1.8 董事长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1.8 董事长或经理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2	3.2.3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本公司的股份： (一)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 (二)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； (三)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； (四)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	3.2.3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本公司的股份： (一)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 (二)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； (三)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； (四)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；

	<p>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。</p> <p>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</p>	<p><u>(五)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。</u></p> <p>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</p>
3	<p>3.2.5 公司因本章程 3.2.3 <u>第(一)项至第(三)项</u>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依照 3.2.3 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(一)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；属于第(二)项、第(四)项情形的，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</p> <p><u>公司依照 3.2.3 第(三)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，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%；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；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。</u></p>	<p>3.2.5 公司因本章程 3.2.3 <u>第(一)项、第(二)项</u>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；<u>公司因本章程 3.2.3 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，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</u></p> <p>公司依照 3.2.3 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(一)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；属于第(二)项、第(四)项情形的，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<u>公司依照 3.2.3 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，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%；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。</u></p>

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有关的工商备案等相关事宜。

除上述修订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本次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7日